

证券代码：002816

证券简称：和科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其中监事黄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侨先生召集与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